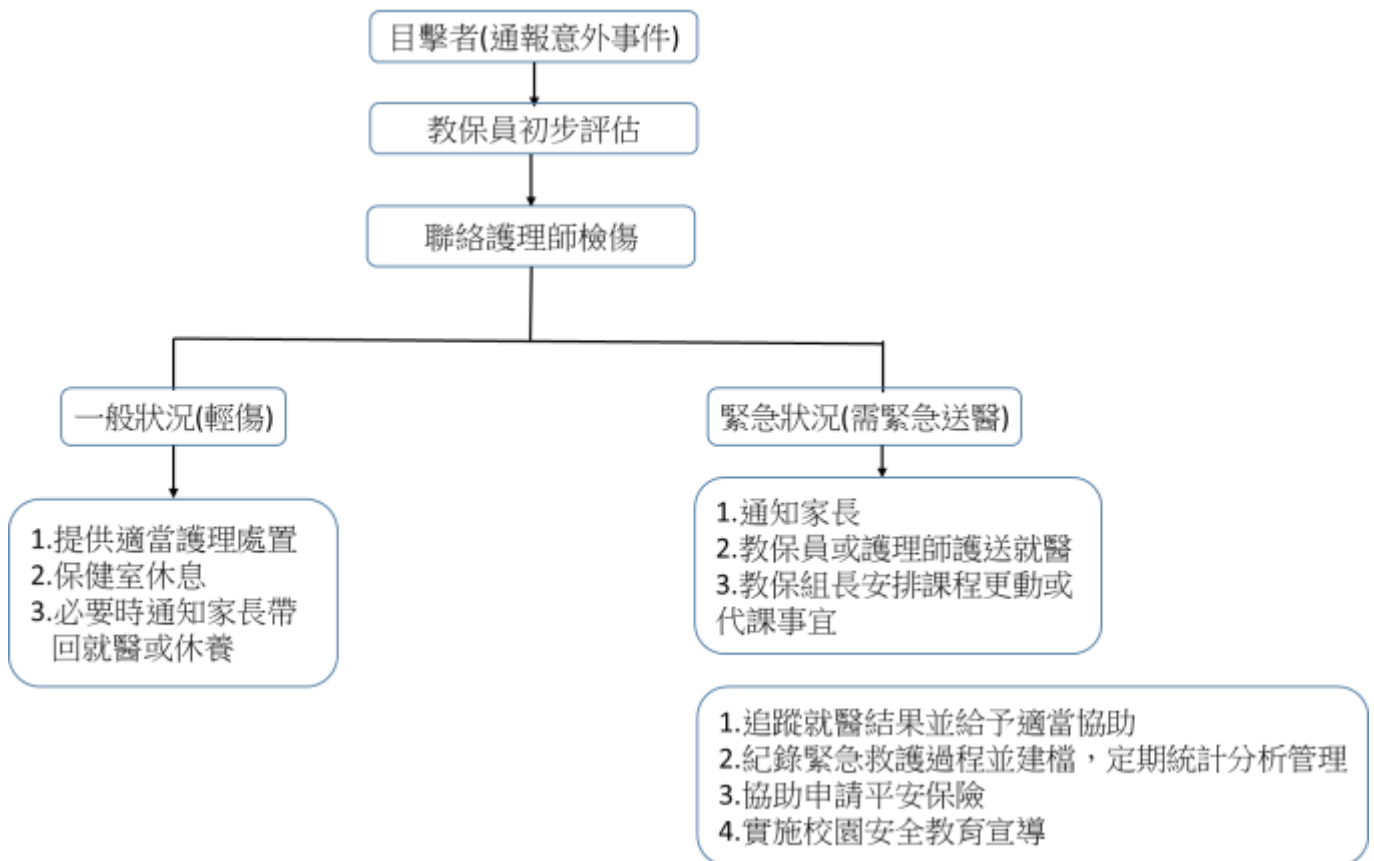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修正

- 一、依據：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目的：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幼兒，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 三、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幼兒在學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四、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一)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二)鄰近醫院：1. 光田醫院沙鹿總院 2. 梧棲童綜合醫院
-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傷患處置：

幼兒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保健室，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教保員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通報：

1. 立即通報各班主責救護人員，第1組本園為護理師(張冠婷：26354853#13)、第2組埔子班、福興班為洪麗圓(26317047)、代理人陳玉雪(26364670)、第3組樂群班、竹林班、晉江班為王文莉(26154660)、代理人周冠竹(26634616)。
2.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3. 教保員瞭解情況後，與家長取得連繫。

(三)傷患護送就醫：

1.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本園鄰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送醫交通工具以汽車為主，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2.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教保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園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園者，則由護理師送醫或留置保健室由護理師給予適當照顧。
3.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師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教保員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4. 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保員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5. 其他事務：
 - (1)護送人員公假或公出登記，園方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2)班級教保員及園方協助傷患幼兒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3)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本園代辦費項下支付。

六、救護設備：

幼兒園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本辦法第五點中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人員應熟悉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一般急救箱(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三)骨折固定材。

七、學生緊急聯絡網：

(一)各班教保服務人員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一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辦公室備用。

(二)開學之初即對就讀本園新生幼兒家長，作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並將「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委託書)」由各班保管，以作為幼兒傷病緊急處理及聯絡家長之用途。

八、事件發生後，幼兒班級之教保員，應整理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過程資料，由護理師登錄。對於緊急送醫就診之幼兒，應填報「幼兒重大事故傷害登錄單」(附件一)，且持續追蹤幼兒復原情形並作成記錄「幼兒重大事故傷害追蹤訪視訪視單」(附件二)，呈報園長核閱。

九、各類常見事故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請參閱「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幼兒事故傷害及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注意事項」(附件三)。

十、本辦法經園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幼兒重大**事故傷害**記錄單

班別：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保員：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事故傷害 發生紀錄 (幼教師或 教保員 填寫)	事故傷害 處理紀錄 (護理人員填寫)	
送醫 處理 記錄	1. 就診醫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2. 護送人員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師 _____ <input style="color: red;" type="checkbox"/> 教保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_____	
	3. 車輛： <input style="color: green;" type="checkbox"/> 自備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傷口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傷口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_____	
檢討 與 改進		

護理人員：

教保組長：

園長：

行政組長：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幼兒重大**事故傷害**追蹤訪視記錄單

班別：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就醫時間： 年 月 日		請假天數： 天		
送醫 診治 處理 情形				
追蹤 訪視 記錄	日期	時間	內容	簽名

護理人員：

教保組長：

園長：

行政組長：

事故傷害及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旨在建立標準程序，使教保員熟悉處理程序，以確保收托幼兒安全。

二、各幼兒園幼兒發生事故傷害、食品中毒或突發疾病，教保員應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並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急救和通知幼兒親屬。

三、食品中毒處理程序：

(一)迅速送醫急救。

(二)保留剩餘食品和患者之嘔吐物或排泄物，並儘速通知衛生單位。

四、燒燙傷處理步驟：沖(十五至三十分)、脫、泡(三十分)、蓋、送。

五、意外事故傷害處理方式：

(一)大量出血時請先止血再送醫。

(二)假如幼兒有癲癇或熱痙攣之情況發生，不可制止患者的抽搐動作，不可放任何東西在患者口中，移開環境周圍危險物品；當痙攣停止，患者仍未恢復意識時採復甦姿勢。

(三)幼兒突然發生昏迷時先視有無生命跡象，再視呼吸道有無阻塞情形，給予清除呼吸道異物後使之側臥，若無生命跡象則施予心肺復甦術(叫、叫、C、A、B)。

(四)異物梗塞時先清除呼吸道異物，使呼吸道保持通暢並迅速送醫。

六、其他緊急情形：

(一)教保員請視當時情形給予最佳處理方式，以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傷患送醫人員優先順序：本園：1. 護理師 2. 教保員。

分班：1. 教保員 2. 護理師。

(三)教保員在處理各項事件，廚工在場維護幼兒秩序安全，並協助處理其他事宜。

(四)傷患送醫以幼兒園附近醫療院所優先，若家長有指定送醫地點則依家長指定送醫。

七、送醫之事件記錄於晨檢簿（幼兒意外事故處理）及「幼童重大事故傷害紀錄單」、「幼童重大事故傷害追蹤訪視紀錄單」，以提供幼兒園所改善安全措施及預防其它事故傷害之發生。

八、各單位緊急聯絡人員、電話：

單 位	人 員	電 話	單 位	電 話
幼兒園第 1 組	園長、護理師	26354853	消防隊	1 1 9
幼兒園第 2 組	洪麗圓、陳玉雪	26317047 26364670	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	(02)28717121
幼兒園第 3 組	王文莉、周冠竹	26154660 26634616	光田醫院	26625111
衛 生 所	公衛護理師	26625040	報 警	1 1 0
沙鹿童醫院	-	26626161	梧棲童醫院	26581919
台 中 榮 總	-	23592525		

九、教保員應熟悉急救常識並熟練急救技巧，以免延誤急救時機。